

关于组织推荐 2019 年度“沂蒙友谊奖” 人选的通知

各县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科技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蒙山旅游区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表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沂蒙友谊奖”的暂行规定》（临政发〔2002〕7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2019年度“沂蒙友谊奖”人选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近年来在我市工作过的外国专家（含外籍华人专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在评选之列。

1. 为我市传授农业新技术，介绍先进管理模式，引进或培育了优良品种，并为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2. 为我市企业技术进步提出重要建议，传授新工艺、新方法，解决了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关键问题，或填补了市内某项空白，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 为我市基础工程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营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4. 参与我市重大科技攻关和某些冷门学科以及新兴科技的

研究与开发工作，且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的；

5. 为我市培养人才，向我市捐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在教育、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大、中型外商投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使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7. 对华友好，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外国专家和为我市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官方或民间友好人士。

8. 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特别是为我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人才以及我市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

二、评选程序

外国专家聘用单位填写《沂蒙友谊奖申请表》，提交外国专家的主要事迹材料（约 2000 字）和护照复印件。外国专家聘用单位属市直和高等院校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属县区的，由县区科学技术局审核，报请县区政府同意后推荐。我局汇总整理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的申报材料，组织评审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批。

三、注意事项

1. 请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沂蒙友谊奖申请表》和外

国专家的主要事迹材料三份（包括电子版）、候选专家护照复印件三份和 2 寸免冠彩色照片三张报送市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服务科。

2. “沂蒙友谊奖”的选奖结果揭晓后，市科学技术局将正式通知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在此之前，切勿告知候选专家本人。

联系人：林锦云 刘 畅 电话（传真）：7570031

电子邮箱：laiep@126.com

附件：沂蒙友谊奖申请表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